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普頓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當中載有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普頓資本函件 | 1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香港之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之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交易」 | 指 | 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T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
| 「出售集團」 | 指 | TCK及外商獨資企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謝先生、買方及彼等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文所載之若干資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謝先生」 | 指 | 謝海州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物業」 | 指 | 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可塘鎮圓山嶺工業區四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7,892平方米)、15座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大廈、貨倉、宿舍，總建築面積約38,676平方米)及各種建築物 |
| 「普頓資本」 | 指 |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買方」 | 指 | 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待售股份」 | 指 | TCK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TCK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CK」 | 指 | TCK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擬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予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謝先生、歷華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包銷商(包銷佣金約為1,030,000港元，即認購價總額之1.0%，假設1,030,911,492股發售股份已獲包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發售股份之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估值師」 | 指 |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
| 「賣方」 | 指 |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歷華投資」 | 指 |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Artist Empire (Hai Feng) Jewellery Mf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亦為TCK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出售事項。該公佈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T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6,25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謝先生於出售事項有重要權益，謝先生已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7,41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以及歷華投資(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542,633,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6%。謝先生、歷華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普頓資本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將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TCK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TCK全部已發行股本(免於產權負擔)，連同所有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6,257,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代價16,257,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TCK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60,103,000港元獲豁免後)約7,093,000港元及該物業之升值約23,350,000港元(相等於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7,801,000港元與估值師所提供之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32,660,000元(相當於約41,151,000港元)之差值)。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買方達成或獲豁免(除下文(a)項外)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出售協議已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上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及
- (b) 賣方已於完成交易之時或之前妥善履行及遵守出售協議所載其項下規定須獲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並已取得所有遵守或履行有關協議、責任及條件所需之批准、同意書及資格。

上文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於有關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將告無效及從未生效，而買方購買待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

就上述條件(b)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董事會已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上述者外，賣方毋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資格，以履行或遵守出售協議所載之協議、責任及條件。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之日期為出售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在其他情況下獲豁免)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出售協議應完成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TCK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料

TCK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屬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K直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屬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十年。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102,600,000港元(已悉數支付)及108,000,000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一直負責製造並向客戶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之時尚配飾及同步設計生產(CDM)之時尚配飾。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不再自行製造本集團自有品牌之時尚配飾，因此，僅外商獨資企業一直按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模式從事製造時尚配飾。外商獨資企業與其客戶同步工作，設計及根據客戶指定設計製造產品。外商獨資企業營運一間飾品及珠寶工廠，並擁有該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可塘鎮圓山嶺工業區，包括四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7,892平方米)、15座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大廈、貨倉、宿舍，總建築面積約38,676平方米)及各種建築物。該物業之土地及物業權益經估值師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估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價值為人民幣32,660,000元(相當於約41,151,000港元)。物業估值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下文列載TCK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17,080 | 59,262 | 85,40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46,260 | (86,190) | (47,628)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146,260 | (87,917) | (56,443) |
| (負債)淨額 | (7,093) | (152,868) | (63,805) |

根據TCK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TCK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25,025,000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6,141,000港元，此乃由於製造商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歐洲經濟表現乏力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止四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0,664,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中國以至東南亞國家製造商之間的市場競爭日益增加所致。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562,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等製造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止四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46,26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6,6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止四個月之除稅前溢利主要源於豁免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60,103,000港元(「豁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TCK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因豁免而錄得虧損總額約160,103,000港元，該款項於本集團因豁免產生之TCK收益中對銷。撇除豁免，TCK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3,843,000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一四年償還銀行貸款後利息開支減少，加上海豐縣飾品及珠寶工廠營運規模縮減後，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負債淨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9,063,000港元，主要源於海豐縣飾品及珠寶工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及減值撥備，加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減少約145,775,000港元，主要源於豁免所致。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TCK及外商獨資企業任何權益，而TCK及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盈利

根據TCK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3,350,000港元，即代價16,257,000港元與TCK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經計及豁免後)約7,093,000港元之差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TCK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因豁免而錄得虧損總額約160,103,000港元，該款項於本集團因豁免產生之TCK收益中對銷。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須經審核後方可作實，並將根據TCK於完成交易時之綜合負債淨額金額釐定。

此外，於完成交易後，董事預期本集團非出售公司賬目內之保留盈利減少約160,103,000港元，而出售集團賬目內之保留盈利則增加約160,103,000港元，有關賬目將因豁免而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內。

資產與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26,098,000港元及66,695,000港元。預計交易完成後，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8,768,000港元及32,118,000港元，至約117,330,000港元及34,57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3,35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之淨資產因出售事項將增加約23,35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完成出售TCK(本集團整項製造業務)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CDM時尚配飾之設計、零售及分銷，並向獨立合約生產商分包生產程序。

過去數年，製造及銷售時尚配飾之業務環境一直競爭激烈，而外商獨資企業於過去三年均錄得虧損。就此，董事會不斷檢視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其表現主要受近年日益攀升之生產成本影響，因而拖累本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有鑑於此，出售事項預期將使本公司重新分配資源，擴大現有配飾零售業務及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類別產品之零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TCK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TCK應佔除稅後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59,262,000港元及87,91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收益及淨虧損約34.21%及81.16%。TCK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及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之毛利率減少，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原料成本波動所致。本集團製造業務表現遜色，拖累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於完成交易後，除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3,350,000港元外，本集團亦能夠終止製造業務出現重大現金流出狀況，重新調配現有配飾零售業務的財務資源，加強推廣活動並於較佳位置開設更多店舖。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同步設計生產(CDM)之時尚配飾業務，同時把生產工序外判予出價較具競爭力的獨立合約生產商。預期於本集團出售其製造業務後，部分國際知名品牌(毛利率極低)將終止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然而，由於本集團將產生時尚配飾的分包生產費預期本集團於其自有製造廠自行生產所招致的生產成本低，本集團可以更有效控制整體生產成本，同時增強競爭力，吸引更多其他國際知名品牌。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57,000港元(已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一般營運資金用作以下用途：(i)約10,000,000港元用於傳統線下市場營銷及廣告，以助本集團擴展零售業務；(ii)約3,000,000港元用於銷售人員之專業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員工忠誠度；及(iii)約2,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其他一般經營開支。

推薦建議

經留意及考慮「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原因，及(i)出售事項及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套現其虧損業務之良機，並可重新調配其資源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代價16,257,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TCK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經計及豁免後)約7,093,000港元及該物業估值約23,35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普頓資本建議後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普頓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就出售事項發表之意見，全文載於通函。

經考慮通函第14至29頁所載之普頓資本意見函件中普頓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和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T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6,257,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出售事項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普頓資本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7,41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以及歷華投資(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542,633,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6%。謝先生、歷華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考慮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普頓資本為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普頓資本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買方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因此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被視為恰當。普頓資本於過往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普頓資本函件

吾等並未就TCK或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值，除就該物業之公平市值所出具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值。估值報告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土地及／或物業及／或業務估值方面之專家，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而言，吾等完全倚賴估值報告。股東亦應注意，估值涉及不同之基準及假設，倘若該等基準及假設被修改，估值可能會出現變化。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除本意見函件外)之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TCK、外商獨資企業、買方、謝先生、歷華投資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所取得之資料。謹請股東留意日後之發展(包括任何重大市場及經濟狀況之改變)均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及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平地摘錄、重錄或呈列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和原因

貴集團業務之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

TCK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控股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為貴公司零售及分銷業務與CDM銷售業務之製造部門。外商獨資企業一直負責製造並向客戶銷售貴集團自有品牌之時尚配飾及同步設計生產(CDM)之時尚配飾。

誠如貴公司告知，自二零一四年初，鑑於生產成本上漲及為了更好地管控成本，貴集團已外判及終止自行生產貴集團自有品牌時尚配飾，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初，外商獨資企業僅負責按CDM業務模式從事製造時尚配飾。

完成交易後，貴集團將主要從事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以及CDM時尚配飾之設計、零售及分銷，並向獨立合約生產商分包生產程序。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為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四年年報」) 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之按年變動 百分比 |
|---------|--|--|---------------------------------|
| 收入 | | | |
| － 零售及分銷 | 49,049 | 44,482 | 10.3 |
| － CDM銷售 | 124,187 | 146,736 | (15.4) |
| 總計 | 173,236 | 191,218 | (9.4) |
| 毛利 | 18,215 | 43,830 | (58.5) |
| 分部業績 | | | |
| － 零售及分銷 | (26,887) | (63,417) | (57.6) |
| － CDM銷售 | (52,261) | 14,930 | |
| 年度虧損 | (108,320) | (109,028) | (0.7) |
| 毛利率 | 10.5% | 22.9% | (54.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及分銷收入達 貴集團綜合收入約28.3%，CDM業務之總收入達 貴集團綜合收入約71.7%。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91,200,000港元，減少約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3,200,000港元，其中CDM業務之收入與前一年度相比大幅減少15.4%，而該分部錄得虧損約5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4,9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CDM業務收入之該等變動主要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及歐洲經濟前景不明朗。

關於零售及分銷業務，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由於 貴公司於新零售業務計劃策略有所改變，該業務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500,000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100,000港元，而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降至2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3,400,000港元)。

普頓資本函件

雖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輕微下降至約10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9,000,000港元)，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之約43,800,000港元降低約58.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200,000港元，其中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22.9%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10.5%。根據董事所述，該變動主要由於生產成本有所增加。

吾等進一步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發佈盈利警告公告，當中披露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0%；及(ii)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所致。

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貴公司之表現遠遠未如理想。貴集團一直面對兩個業務分部生產成本均上漲之挑戰。

TCK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CK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屬有限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K直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屬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十年。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102,600,000港元(已悉數支付)及108,000,000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一直負責製造並向客戶銷售 貴集團自有品牌之時尚配飾及同步設計生產(CDM)之時尚配飾。自二零一四年初起， 貴集團不再自行製造 貴集團自有品牌之時尚配飾，因此，僅外商獨資企業一直按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模式從事製造時尚配飾。外商獨資企業與其客戶同步工作，設計及根據客戶指定設計製造產品。外商獨資企業營運一間飾品及珠寶工廠，並擁有該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廣

普頓資本函件

東省汕尾市海豐縣可塘鎮圓山嶺工業區，包括四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7,892平方米)、15座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大廈、貨倉、宿舍，總建築面積約38,676平方米)及各種建築物。該物業之土地及物業權益經估值師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估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價值為人民幣32,660,000元(相當於約41,151,000港元)。

下文列載TCK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17,080 | 59,262 | 85,403 |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 146,260 | (86,190) | (47,628) |
|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 146,260 | (87,917) | (56,443) |
| (負債)淨額 | (7,093) | (152,868) | (63,805) |

根據TCK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TCK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5,025,000港元及7,093,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述，TCK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5,400,000港元減少約3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300,000港元。根據董事所述，有關變動乃由於製造商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歐洲經濟表現乏力所致。

其除稅後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5.8%，達8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等製造成本增加所致。TCK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810,000港元增加約139.6%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2,900,000港元，主要源於海豐縣飾品及珠寶工廠之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減少及設備減值撥備所致。

普頓資本函件

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於香港、中國及南亞國家製造商之間的市場競爭日益增加，TCK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0,700,000港元，至約17,100,000港元。儘管如此，TCK於該期間錄得純利約146,3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減至約7,100,000港元，惟該減幅乃源於豁免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60,103,000港元（「豁免」），而非其業務改善所致。撇除豁免，TCK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3,843,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TCK之經營（ 貴集團之製造業務）表現欠佳。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過去數年，製造及銷售時尚配飾之業務環境一直競爭激烈，而外商獨資企業於過去三年均錄得虧損。就此，董事會不斷檢視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其表現主要受近年日益攀升之生產成本影響，因而拖累 貴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有鑑於此，出售事項預期將使 貴公司重新分配資源，擴大現有配飾零售業務及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類別產品之零售業務。故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誠為 貴公司之良機，可變現其經營虧損之業務，並將其資源重新導向富有增長潛力之業務。

此外，根據TCK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TCK應佔除稅後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59,262,000港元及87,917,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收益及淨虧損約34.21%及81.16%。TCK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及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之毛利率減少，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原料成本波動所致。 貴集團製造業務表現遜色，拖累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於完成交易後，除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3,350,000港元外，貴集團亦終止製造業務的重大現金流出狀況，重新調配現有配飾零售業務的財務資源，加強推廣活動並於較佳位置開設更多店舖。於完成交易後，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同步設計生產(CDM)之時尚配飾業務，同時把生產工序外判予出價較具競爭力的獨立合約生產商。預期於貴集團出售其製造業務後，部分國際知名品牌(毛利率極低)將終止向貴集團下達訂單。然而，由於貴集團將產生時尚配飾的分包生產費預期較貴集團於其自有製造廠自行生產所產生的生產成本低，貴集團可以更有效控制整體生產成本，同時增強競爭力，吸引更多其他國際知名品牌。

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之零售及分銷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分部虧損，而CDM銷售分部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及(ii)於完成交易後，CDM時尚配飾之生產工序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生產商，因此，於出售事項後，貴公司將產生外判費。然而，誠如本函件「貴集團業務之概述」分節所述，貴集團之零售及分銷業務之分部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而生產成本高昂日益增加(包括勞工成本高昂及原料成本波動)乃貴集團近年來一直面對的挑戰。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由此了解到，有見於勞工成本及原料成本波動，及為了達到更好成本控制，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初以較具競爭力之出價將其自有品牌時尚配飾之生產工序外判。貴公司已告知，於完成交易後，貴集團將繼續進行CDM時尚配飾業務。由於貴集團將產生之時尚配飾外判生產費預期會低於貴集團廠房自行生產所產生之生產成本，貴集團可以更為有效地監控整體生產成本，從而提高其CDM業務分部之競爭力。

鑑於上述出售事項之因由，且出售事項將令貴集團可(i)終止其製造業務的重大現金流出狀況；(ii)增加其CDM業務分部之競爭力，因為其將藉外判生產工序予出價較具競爭力的獨立合約生產商而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iii)重新分配貴公司於過往數年經營虧損之TCK之財務資源，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珠寶及配飾市場概況

二零一四年，香港貿易發展局對中國內地十個主要城市(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南京、成都、重慶、大連、瀋陽及武漢)之消費開支進行調查，並發佈一份報告(「二零一四年報告」)。根據二零一四年報告，與其於二零一一年所作調查之結果相比較，有計劃消費於珠寶及配飾之受訪人數顯著上升13%，達致66%。愈來愈多客戶在日常生活每日著裝及工作場合佩戴珠寶及配飾。大部分受訪人為了追求潮流及搭配服飾而購買珠寶及配飾。過去一年，受訪人之開支金額中位數為人民幣4,000元，其中87%預計將於下年維持或增加其開支。一線城市客戶態度更為樂觀。

另外，二零一四年報告披露，儘管在商場購物仍是購買珠寶及配飾之主要方式，但於連鎖營運商之專門零售店以及獨立店舖購物之比例已有所上升。受訪人更願直接從零售商及通過銷售人員之專業個人服務獲取產品資料。

二零一四年報告進一步披露，於該等城市，香港品牌之珠寶及配飾產品形象良好，主要由於該等香港品牌產品獨特、設計時髦且富有創意。總體而言，香港品牌產品享有47%之溢價，惟在上海及廣州等一線城市以及高收入人群中，香港品牌產品之溢價金額較低，然而，此等高收入人群對香港品牌產品所持意見最佳。因此，除了品牌建立，香港品牌需要努力提升其品牌價值。

2. 出售協議之條款

根據董事所述，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文概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b) 訂約方：

賣方：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c) 將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 TCK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TCK全部已發行股本(免於產權負擔)，連同所有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權利

(d)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6,257,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57,000港元(已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擬將一般營運資金用作以下用途：(i)約10,000,000港元用於傳統線下市場營銷及廣告，以助 貴集團擴展零售業務；(ii)約3,000,000港元用於銷售人員之專業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員工忠誠度；及(iii)約2,3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其他一般經營開支。

據董事告知，代價16,257,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TCK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獲豁免後)約7,093,000港元及該物業之升值約23,350,000港元(相等於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7,801,000港元與估值師所提供之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人民幣32,660,000元(相當於約41,151,000港元)之差值)。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豁免之詳情並獲告知，豁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完成出售事項並非其條件之一。豁免包括豁免TCK及外商獨資企業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即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款項約160,103,000港元，其代表 貴集團於TCK及外商獨資企業之投資，以及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TCK及外商獨資企業於過往數年產生之公司間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因豁免而錄得虧損總額約160,103,000港元，該款項於 貴集團因豁免產生之TCK收益中對銷。

然而，於完成交易後，董事預期 貴集團非出售公司賬目內之保留盈利減少約160,103,000港元，而出售集團賬目內之保留盈利則增加約160,103,000港元，有關賬目將因豁免而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內。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之該物業，估值師就該物業所作估值結果載於通函附錄二。根據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2,660,000元(相當於約41,151,000港元)。

3. 估值報告

於評估估值報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註釋1(d)項下所載之步驟，並進行下列工作：

(i) 估值師之經驗及其委聘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其經驗進行討論，並得悉估值師之董事區永源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並於香港、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十年經

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因此，吾等認為彼符合資格就該物業提供可靠估值。

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估值師之委聘函以審查有關委聘。根據上述委聘函及吾等與估值師就彼等之委聘條款(特別是彼等之工作範疇)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由於有關工作範疇並無任何可能對彼等於其報告中所作保證之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吾等認為彼等之工作範疇就所需提供之意見而言屬合適。

(ii) 估值假設及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獲 貴公司指示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進行物業估值時，估值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全部規定。

(a)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之討論，吾等得悉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物業估值常用之方法。

市場法涉及參考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折舊重置成本法中「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某一物業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就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此乃按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就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取決於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估值報告指出，基於物業權益下的樓宇及建築物性質，概無可比較市場銷售，估值師按該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並就該物業之估值發表意見。

(b) 估值假設

有關估值報告之估值假設詳細說明，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吾等已就上述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上述假設屬有關資產估值之一般假設。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同意估值師觀點，認為估值方法誠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估值涉及多種基準及假設，其不一定準確反映該物業之真實市值。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TCK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董事編製，其後根據估值作出調整)。吾等得悉出售事項之代價相等於TCK之資產淨值(豁免後)(於估值中按該物業之市值調整)。

鑑於(i)出售事項之代價乃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估值師於估值中釐定該物業之市值屬公平及合理；(iii)出售事項之代價相等於TCK之資產淨值(豁免後)(於估值中按該物業之市值調整)，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4.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完成交易後，貴公司將不會持有TCK及外商獨資企業之任何權益，而TCK及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貴公司之賬目。

(i)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TCK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3,350,000港元，即代價16,257,000港元與TCK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經計及豁免後)約7,093,000港元之差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TCK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因豁免而錄得虧損總額約160,103,000港元，該款項於貴集團因豁免產生之TCK收益中對銷。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須經審核後方可作實，並將根據TCK於完成交易時之綜合負債淨額金額釐定。

此外，於完成交易後，董事預期貴集團非出售公司賬目內之保留盈利減少約160,103,000港元，而出售集團賬目內之保留盈利則增加約160,103,000港元，有關賬目將因豁免而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內。

(ii)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26,098,000港元及66,695,000港元。預計完成交易後，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8,760,000港元及32,118,000港元至約117,330,000港元及34,577,000港元。由於貴集團預計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23,350,000港元，估計貴集團之淨資產將因出售事項增加23,350,000港元。

有見於本分節所載之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整體財務影響對貴公司實屬有利。

普頓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出售協議條款乃按慣常商業條款釐定；(ii)出售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提呈決議案。

此 致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劉惠芳女士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劉女士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第48至120頁、第50至112頁及第47至112頁。

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rtini-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借貸：

1. 未償還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貸，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
2. 謝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授出1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其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6,87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 本集團已抵押約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當中銀行提供銀行擔保，代替本集團租出之若干店舖所涉及之租賃按金。

除上述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開支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出盈利警告公告，內容關於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戶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0%；及(ii)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所致。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及本集團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包括截至完成交易日期前之出售集團)；(ii)並無要求提早償還謝先生授出及書面確認之1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及(iii)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謝先生書面同意提供或促使提供財務支援予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最少能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73,2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21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4%。減幅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歐洲經濟表現乏力所致。毛利為18,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8.4%。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88港元(二零一三年：0.088港元)。

儘管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前景不明朗，我們的中國零售銷售額仍由二零一三年約32,29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9,180,000港元，此有賴我們對新零售業務計劃所作之策略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5個中國城市共有約15個零售點(二零一三年：30個零售點)。年內，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達49,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8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8.3%，較去年增加1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業務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歐洲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由此導致的入口需求減少而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4,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6,7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4%，佔營業總額的71.7%。

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於報告期間下半年的表現不及年內上半年。此乃由於年內下半年的收益減少以及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約3,90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TINI」品牌進行包裝升級，品牌重塑，定位輕奢侈時尚珠寶首飾及會所品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第一家全新品牌升級的ARTINI店舖已於貴陽隆重開業。之前的現有零售店舖將會有選擇性地進行品牌升級，同時策略性地結束部分表現不理想的店舖，重新進行內部資源整合，精簡人員架構，削減開支，從而降低經營成本。

未來「ARTINI」品牌將會聚集於廣州、深圳、香港三地，集中資源，加強管道拓展，啟動新的商業模式。新商業模式會圍繞O2O模式進行，啟動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線下緊密結合，利用實體店加強體驗性，同時促進線上便捷銷售。

本集團沿用客戶關係管理計劃，同時利用新的通訊模式「微信」，增加客人粘性及互動性；吸引客戶成為會員之餘更提高其忠誠度。

升級後的「ARTINI」品牌務求打造更精緻、高質素的時尚飾品，同時致力於為中國女性創造獨一無二的「ARTINI生活方式」，將時尚生活元素融入「ARTINI TIME」概念會所，打造集購物、休閒、體驗於一體的時尚勝地，創建都市時尚文化地標。同時品牌將全面啟動電子商務，一方面利用多管道消化舊有庫存；另一方面從空中至地面多維度推廣、銷售產品。

本集團現正與若干分銷商進行商討，內容關於廣東省中端及高端品牌手錶之可能分銷權。此新產品線乃為進佔中國商業高管及專業人士的中端至高端市場而設。預期此新業務線將帶來更高利潤率，並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拓闊其產品及收入基礎。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現有市場及銷售網絡，並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及業務策略作出詳細檢討，例如改造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加強本集團的領導地位及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及開設新業務線與本集團策略一致，在節省成本的同時可發掘富有潛力的市場機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新股份(「建議公開發售」)，當中載述本公司現正積極重組其現時經營錄得虧損或毛利率較低的業務，同時尋求投資機遇。經建議公開發售擴大的資本基礎將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持續發展以及日常運作，亦為本公司提供資本作投資具潛力新業務之用。本公司擬將建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事項：(i)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現有配飾零售業務；(ii)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廣東省開展品牌手錶之零售業務。本集團現正與若干分銷商進行商討，內容關於廣東省中端及高端品牌手錶之可能分銷權；(iii)約19,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該筆貸款按每年10%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並由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擔保；(iv)約13,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款項，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及(v)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6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計劃將一般營運資金用作下列用途：(i)約35,000,000港元用於開發及進一步更新本集團之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本集團計劃實行全面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系統結合多種功能(包括採購、存貨監控及會計)之數據處理，將提高本集團預算、存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的效益、靈活度、準確性以及時間效率；(ii)約16,000,000港元用作電子營銷開支；及(iii)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

倘若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則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存款／投資。本集團僅按最小投資風險及靈活度選擇投資產品。目前，本集團擬將一筆金額為5,000,000港元款項作為三個月定期外幣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存放至香港聲譽良好及具有規模之銀行，此項投資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亦可能購買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較普通銀行存款更高的投資產品(保本者更佳)。投資期通常限定為不超過一年，以維持足夠現金流供本集團靈活使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臨時協議，以出售目前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之若干物業。本集團認為，出售物業能趁香港樓價持續上漲時，套現物業的資本收益。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約4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來臨時用於未來投資。本公司擬將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本集團之新辦公室物業，而餘下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不擬進一步出售或縮減或終止任何本集團之其他現有業務分部。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出具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8樓807室

電話：(852) 3907 0680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指示，吾等對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作「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可塘鎮圓山嶺工業區之物業進行估值以釐定市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為吾等對物業市值之意見。香港測量師學會將市值釐定為「進行適當營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

於物業權益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所有規定。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有關稅項扣減)所致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的估值亦不包括於估值日期出售資產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資本增值稅及任何估值日期生效的其他相關稅項。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增加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權益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持續用途乃假設物業將用於其設計及建築目的，或用於目前所適合的目的。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分出售可變現的金額。

除非本報告內另有所指，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執照、許可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除估值報告內已被聲明、界定及考慮的不遵守情況外，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法規與限制。

基於物業權益下的樓宇及建築物性質，概無可比較市場銷售，吾等按折舊重置成本評估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物業當前的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它是基於現有用途的土地的市場價值的估計，再加上目前改善的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會受到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所影響。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各種業權文件、買賣協議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於情況許可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已採納 貴公司就業權、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佔用詳情、物業識別、地盤及建築面積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給予吾等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內所載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其就致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要事實，故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獲委聘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建築面積之準確性，且吾等假設獲提供之面積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被評估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內部。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構建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呈報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吾等已假設電力、電話、供水等公用服務均有供應，且並無損壞。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之基準以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延誤編製。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一步假設，於估值日，該物業未有轉讓或牽涉任何爭訟性或非爭訟性糾紛。吾等亦假設，於吾等視察日期至估值日期間，該等物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李雅欣小姐(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進行實地考察。彼持有雷丁大學之產業管理理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擁有3年估值經驗，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師。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估值證書僅供列明之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中所有款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區永源
MHKIS (GP) AAPI MSc(RE)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及於香港、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估值證書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
|---|---|---|-----------------------------------|
| 中國 廣東省 汕尾市 海豐縣 可塘鎮 圓山嶺 工業區 四幅土地、 各座樓宇及建築物 | <p>該物業由總佔地面積約 27,892平方米的四幅土地 及15座樓宇及其上蓋的 多座建築物組成， 於二零零零年前後竣工。</p> <p>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8,676.22 平方米。</p> <p>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倉 庫及宿舍。</p> <p>該物業獲授不同年期的 土地使用權，最遲於 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屆滿，作非家庭用途。</p>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 儲存及配套辦公室 用途。 | 32,660,000 |

附註：

- 根據四份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粵房地證字第C4130339號至第C4130342號，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27,89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40,015.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以不同年期持有，最遲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作非家庭用途。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粵房地證字第C4130339號的其中一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345.6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發生火災，原建築物已被拆卸。
- 對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06.5平方米的兩座樓宇)進行估值時，該物業並無取得任何業權證，故吾等概無評定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有關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置換成本為人民幣780,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有關樓宇不能自由轉讓。
- 吾等就物業權益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並無發現任何抵押、法庭頒令或限制交易記錄。
- 貴公司提供之主要證書/牌照之概要如下：

| | |
|------------|----|
| 甲、 房地產所有權證 | 有* |
| 乙、 營業牌照 | 有 |
| * 除附註2之物業外 | |
- 誠如 貴集團確認，概無物業建築、翻新、維修或發展的計劃。
- 誠如 貴集團確認，概無主要環境及規劃問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引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謝先生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 1,100,091,988 (附註1) | - | 44.45% (附註3) |
| | 實益權益 | | 12,000,000 (附註2) | 0.97% (附註4) |
| 林少華先生 | 實益權益 | - | 12,000,000 (附註2) | 0.97% (附註4)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歷華投資持有之542,633,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於7,41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完成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後，謝先生將於275,022,997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包銷協議，謝先生及歷華投資承諾認購將根據建議公開發售分別向彼等配發之825,068,991股發售股份，作為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因此，待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謝先生將於1,100,091,988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3.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或以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而計算。
4.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百分比乃參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先生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先生於包銷協議及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涉及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歷華投資(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42,633,944 | 43.86% |
|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30,911,492 | 41.66% |
| | | | (附註3) |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0,911,492 | 41.66% |
| | | | (附註3) |
|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0,911,492 | 41.66% |
| | | | (附註3) |
|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0,911,492 | 41.66% |
| | | | (附註3) |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0,911,492 | 41.66% |
| | | | (附註3) |
|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0,911,492 | 41.66% |
| | | | (附註3) |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0,911,492 | 41.66% |
| | | | (附註3) |

附註：

1. 歷華投資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66.22%權益；
- (iii)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及
- (v) 故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相同之權益。

3. 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乃參考緊隨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包銷協議；
- (b) 出售協議；
- (c) 振亨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買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樓B1室，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 (d) 貿達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買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2樓B室,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及
- (e) 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買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九龍民裕街37-45號凱旋工商中心地下26號車位,代價為4,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普頓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估值師 | 專業物業估值師 |

普頓資本及估值師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及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及估值師概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書。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c) 普頓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
- (d) 估值師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
- (h)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與(ii) 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257,000港元，並受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或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一切必要、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協議、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藉投票方式提呈予股東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